

证券代码：873902

证券简称：晶阳机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6,19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21%，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程旭兵	是	董事长兼总经理	BD	2,081,250	4.07%	6,243,750
2	银博坤（上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是	-	AD	8,000,000	15.64%	0
3	姜绪荣	否	-	AD	6,125,000	11.97%	0
4	翟凤娟	否	-	AD	4,500,000	8.80%	0
5	孙青	否	原董事（已离职）	BD	1,125,000	2.20%	3,375,000
6	杨金海	是	董事兼副总经理	BD	937,500	1.83%	2,812,500
7	宁波德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AD	3,000,000	5.87%	0
8	徐永根	否	董事兼副总经理	BD	375,000	0.73%	1,125,000
9	汪华	否	董事会秘书	BD	50,000	0.10%	150,000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合计	—	26,193,750	51.21%	13,706,250
----	---	------------	--------	------------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此次公开转让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程旭兵、杨金海、王智勇、汪华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程旭兵、银博坤（上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姜绪荣、翟凤娟、孙青、杨金海、宁波德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永根、汪华共 9 位股东作出承诺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限售，限售时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7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议案》。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请示》，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4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鉴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且北京证券交易所已终止对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程旭兵、银博坤（上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姜绪荣、翟凤娟、孙青、杨金海、宁波德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永根、汪华共 9 位股东所持自愿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7,443,750	73.2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10,331,250	20.20%
	2、个人或基金	3,375,000	6.6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706,250	26.80%
总股本		51,15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名册》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